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4年7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2）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4年7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六）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等。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或监事会（提名监事）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附件二）；

2.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附件四）；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7月29日12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南区）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85231087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一：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提名日期：	

附件二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提名日期：	

附件三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现提名　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不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3050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 业人士		会计专业 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 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 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 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 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 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 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时间：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金迪克”）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关于续签《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分别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2024年8月1日到期，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均直接持有江苏金迪克股权，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双方自共同投资公司以来，基于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合作关系良好，一直作为控股股东、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江苏金迪克，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双方于公司上市前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江苏金迪克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日止，即至2024年8月1日止。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于2024年7月25日续签了本次《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以下行动中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2）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3）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意见。

（1）如双方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双方名义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协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3.双方在江苏金迪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应当采取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若有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则无法出席的该方应当委托本协议另一方根据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或采取其他行动。

4.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余军先生和张良斌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064,41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064,4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迪克”、“江苏金迪克”、“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8,12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6015%；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9,87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398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9,06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8%。现以上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20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1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余军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8）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良斌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7）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张良斌承诺：

（1）承诺人既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战略投资者，承诺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承诺人对江苏金迪克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江苏金迪克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的意向。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迪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迪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064,4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064,41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4.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余军	37,869,007	30.74%	37,869,007	0
2	张良斌	37,869,008	30.74%	37,869,008	0
3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1.35%	1,663,200	0
4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1.35%	1,663,200	0
合计		79,064,415	64.18%	79,064,415	0

注：

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9,064,415	36
合计		79,064,415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